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嘉權

代 理 人 邱創典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黃燕龍

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嘉權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，經鈞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
02 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份
03 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堪信為真。
04 聲請人既有首揭條文第2款所定之復權聲請事由，其聲請復
05 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0 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12 書記官 陳雪鈴